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系列展播 | ③涉贪污贿赂洗钱案



洗钱罪和贪污贿赂罪简介

依据《刑法》191条规定，洗钱罪是指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或者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或者跨境转移财产，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贪污贿赂犯罪是洗钱罪的七类上游犯罪之一。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等罪名。

涉贪污贿赂洗钱罪典型案例

案情简介

2015年10月，深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A项目被深圳某区政府整体收购为人才保障房。在此过程中，该房地产公司法人甲某请托时任深圳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乙某帮忙推进该收购项目。为感谢乙某关照，甲某准备将一处房产赠予乙某。

被告人丙某在乙某的示意下，接收甲某交予的50万元购房定金。后因乙某不想要此房，丙某办理了退房退款手续，原购房定金退回被告人丙某银行卡内。甲某将此房折算人民币350万元，并于2016年1月，将剩余的300万元现金交予丙某代收。

按照乙某要求，丙某将 30 万元现金交给乙某，70 万元用于老家建房，25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至 4 月陆续存入本人银行卡内。后又应乙某要求，丙某于 2016 年 2 月开立股票账户，陆续购入价值约 250 万元股票。

丙某在明知相关资金是乙某贪污贿赂所得的情况下，仍帮助乙某掩饰、隐瞒资金的来源和性质。2022 年 9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宣判，认定丙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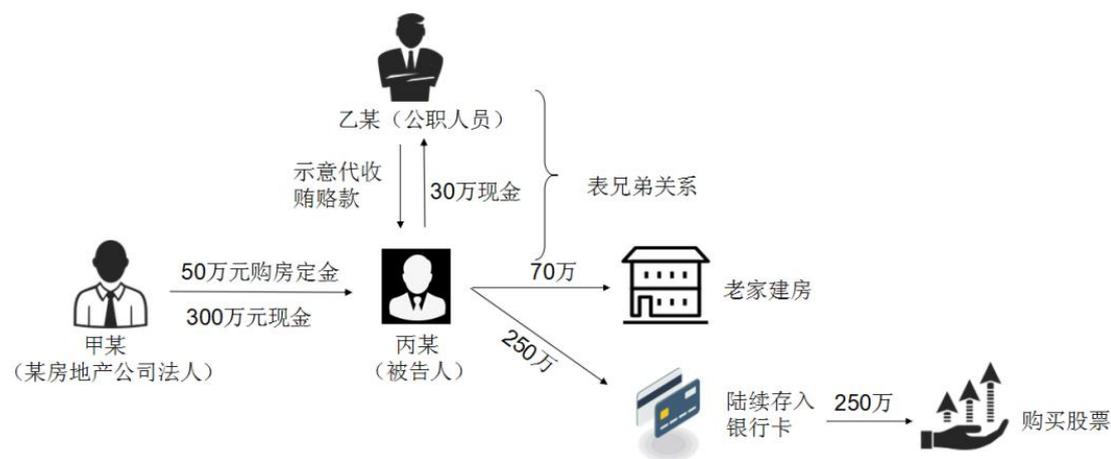
洗钱主要手法

提供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受贿所得资金

2015 年 11 月，丙某办理了退房退款手续后，用本人银行卡收取了退回的 50 万元购房定金。2016 年 2 月至 4 月，丙某陆续将代乙某收取的 250 万元现金存入本人银行卡内。

将受贿犯罪所得资金转化为有价证券

丙某应乙某要求，以本人名义开立股票账户，并于 2016 年 2 月开始陆续购入价值约 250 万元股票。



贪污贿赂洗钱路径图

推动涉贪污贿赂犯罪领域洗钱入罪主要做法

“一案双查”深挖洗钱线索

监察部门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坚持一案双查，对查办的每一宗职务违法案件进行洗钱问题专项核实，对涉案人员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的，及时商请公安部门依法办理，协同打击职务犯罪领域洗钱违法犯罪。

反洗钱调查协助查清犯罪事实

人民银行发挥反洗钱调查的职能优势，通过调取涉案账户开户信息和资金交易流水，分析研判资金路径，协助监察部门梳理职务犯罪领域洗钱违法犯罪资金链条，做好调查取证，全力推动洗钱案件查办。

温馨提示

- 1 不要出租或出借身份证件、银行账户、证券账户、银行卡等；
- 2 不要使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存现、取现；
- 3 不要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自觉远离洗钱陷阱；
- 4 勇于举报贪腐和洗钱行为。

供稿：深圳人行反洗钱处